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MAX TUNER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聯合公告

- (1) 由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代表MAX TUNER LIMITED提出的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MAX TUNER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
月度更新;
(2) 認購協議失效;及
(3) 要約期結束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Max Tuner Limited(「要約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可能要約的聯合公告(「規則3.5 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統稱「更新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規則3.5 聯合公告及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本公司與要約人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要約最新發展的更新資料。

落實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誠如規則3.5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須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方會進行，而認購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規則第6.01A條項下的除牌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科書面要求本公司的最後上市日期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延後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或有關較遲日期，視乎司法覆核之進展及結果），以使有足夠時間進行許可申請及供高等法院考慮本公司就除牌決定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其決定暫緩取消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以待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或之前就司法覆核作出許可申請。在尋求法律及專業意見後，本公司已決定不會就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申請司法覆核，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通知聯交所有關決定。聯交所決定落實執行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以取消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及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被取消。

認購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失效

根據認購協議，倘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未有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獲達成（或悉數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其後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毋須據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就先前違反其條文而承擔者除外。

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屬認購協議中不可豁免之先決條件。鑒於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當聯交所在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取消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後，(i)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無法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完全豁免)，(ii) 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iii) Max Tuner Limited 的可能要約將告失效。

要約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結束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將於要約失效（即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取消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之日結束。因此，本公司將不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任何進一步月度更新公告。

進一步公告將於本公司最後一天上市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刊發。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後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ax Tuner Limited
唯一董事
拿督斯里賴彩雲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穆雄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即穆雄飛先生（主席）、陳宏才先生、劉耀庭先生、方文慧女士及陳偉傑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志明先生、周穎楠先生及賀丁丁先生組成。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拿督斯里賴彩雲。

拿督斯里賴彩雲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